

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改造提升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5日，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成立由建设单位（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翔云街5号，为技改项目，本期技术改造项目在电泳车间内开展，在电泳线后增加喷塑生产线，喷塑规模同电泳规模保持一致，为149万 m^2/a ；同时根据电泳线的工艺需求，在电泳工艺前段增加抛丸预处理工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25日，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以密环审字[2024]2号文件对《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项目竣工，在实施工程中排污口设置满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及《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要求，并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10228752600308T。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8.5万元，占总投资的7.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措施。其中，新建设施主要包括抛丸预处理线，喷塑生产线。喷塑生产线的烘干固化过程产生废气依托现有电泳生产线的“干式过滤+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1

验收组专家签字：张亮、高晓、李峰、何磊、曹爱、蔡长清

达标后废气依托现有 1 根 15m 电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7。抛丸环节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配套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DA008。喷塑生产线的喷粉室配套除尘器,塑粉收集后回用,剩余粉尘通过新建 15 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企业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依托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与环评内容一致,主要生产设施、产品产能为 149 万 m^2 与环评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固化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及挥发性有机物。其污染物来源、种类、排放规律和治理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一致。

本项目抛丸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新建 15m 高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8)排放。喷塑车间喷塑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剩余少量粉尘通过新建的 15 m 高喷塑粉尘排气筒(DA009)排放。喷塑工程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依托电泳生产线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或其他高效治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m 高电泳废气排气筒(DA007)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抛丸机,喷粉室,烘干室。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砂和钢砂粉尘,经过统一收集后外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喷塑烘干固化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电泳生产线的“干式过滤+蜂窝

张亮 吕文 洪峰
刘辉 何磊 蔡靖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全厂共用一个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南侧，总面积约为 15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间墙上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地面做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处理，表面无裂隙，防风防雨防晒，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贮存能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已与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于短期内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废周期在一年及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前提前办理转移相关手续，确保危险废物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转移时按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废水

本期工程不新增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较现有工程无变化，也不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因此本期工程不涉及废水产生和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DA007、DA008、DA009 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

验收期间监测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60~63dB（A），夜间噪声为 50~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采用实测数据作为核算依据，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相关排放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本项目环保制度日常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张亮 吕明志 洪峰
刘梦华 何磊 曹长清

附件:

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建设单位	赵静	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赵静
2		蔡长青	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部长	蔡长青
3	专家	江楠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江楠
4		高成杰	北京环境科学学会	正高	高成杰
5		张亮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正高	张亮
6	验收编制单位	何磊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何磊
7		刘梦华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梦华
8	监测单位	雷磊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雷磊